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631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 東苓食品有限公司

東壠食品有限公司

凱富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科閩即廖東明即牛車水鐵板燒即東雅鐵板燒

相 對 人 鍾易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萬元，其中之貳佰貳拾捌萬玖仟

01 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03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- 0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06 之本票，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
07 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15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6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聲請。
2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